

证券代码：873249

证券简称：吉麻良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季国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998,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总经理季国苗所作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施文良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对 2025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季国苗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吉麻良丝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绍兴卓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季国苗先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59,84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数的 99.75%。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

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吉麻良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现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委托理财行为进行补充确认。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吉麻良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浙江吉麻良丝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滚动购买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最高额度任意时点及授权投资期限内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吉麻良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浙江吉麻良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9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邱艳平、滕昭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